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未清偿到期银行贷款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到期银行贷款仍未清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因子公司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同意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及董事、经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经理备案	
备案前	备案后
万军(董事兼经理)	万军(副董事长)
张俊(董事)	张俊(董事兼经理)
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梁建华、熊明钦、梁刚以及梁建中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1,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1年3月1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安鑫宝”6月期156号的1,000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77,534.2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3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5	中泰证券	“安鑫宝”9月期101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7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208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合计			64,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5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6,250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实际发生对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贷款6,25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30210906923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迪康药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9月6日签订的编号为H60100121090604O的《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乙方与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乙方依主合同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整。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迪康药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迪康药业预计担保额度已使用10,000万元,剩余预计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85652R

法定代表人:任东川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经营范围: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康药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447.94万元;净资产55,227.15万元;营业收入94,374.13万元;净利润7,139.62万元。

迪康药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13,705.22万元;净资产61,468.38万元;营业收入54,421.35万元;净利润6,241.18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担保总额为3.56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善和、汤亮宇、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赖宣尧。

(2)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正良、贺春海、王宏斌、胡秀群。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自 2011年7月开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税前)。历经10年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扩张,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有所增加。相对海南地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较低的。参考海南地区及中远海运集团系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0元人民币(税前)。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议案。

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游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目前,司南游艇原有的业务受外部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难以继续拓展相关业务。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经营效益,拟注销司南游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于2021年9月2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善和: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职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调度,中集总部箱运三部东南亚线调度,中集总部市场部出口部副经理,中集总部箱运一部美西NEA线副经理(主持),中远集运箱运一部美西NEA线经理,中远集运市场部全球销售处项目服务业务经理,中远集运市场部综合物流处副处长,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项目投标部经理,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副总经理兼项目投标部经理,中远集运贸易保障部副总经理兼客户管理部经理,中远集运中国部武汉分部/武汉中货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集运亚太贸易区总经理,中远集运东南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运东南亚分部总经理,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筹备组组长。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王善和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汤亮宇: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讲师,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部工程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建部业务主办,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部管理项目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山隧道口北侧城市更新项目部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4.06%的股份,汤亮宇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券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 健:男,196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港集团作业区科员、副主任科员,海口港集团外轮服务公司经济贸易部部长兼秀英港批发门市部经理,海口港集团旅业公司副经理,海口港蓝洋度假村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峡股份董事会秘书,海南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马村港港务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林健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火孟: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海运局团委干事,机关团委书记,广州海运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海南分部/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筹备组成员。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朱火孟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建春:男,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职青岛远洋公司船公司机工,青岛远洋公司船公司轮机员,青岛远洋公司船公司轮机长,营口集装箱码头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公司副总经理,比雷埃夫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常务副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筹备组成员。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李建春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黎华: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海口港编织袋厂会计,财务主管,海口港集团公司审计室审计员,海口港客运服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黎华女士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赖宣尧: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14.06%的股份,赖宣尧先生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券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正良: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具有海事法规方面专长。曾任职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大连海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导。交通运输部部长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中国海事专家委员会常委,长江海商法协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斯旺西大学客座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海法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贺春海: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业务专长。曾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王宏斌:男,1969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现任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秀群:女,197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会计、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长,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会计、新疆石河子大学助教、海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海南大学教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反垄断委员会咨询专家。

海峡股份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5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王之汉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燕、曾祥燕、秦丽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　燕:女,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审计师职称。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会计、共青团团总支书记、市场营销部市场开发室主任、经营部副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机关党群党支部书记、总裁办公室督办主管、企业管理部部长副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李燕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祥燕: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海南省海运总公司财务部出纳、结算中心会计、财务部会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58.53%的股份。曾祥燕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秦丽霞: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海南省琼中国营太平农场财务部副科长,中国外运海南分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海口长信卓尔物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香港鹏达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财务部主管会计、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助理,中海海南物流有限公司财商部经理、财商综合部经理、财务综合部兼商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兼财务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现任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数字化平台部总经理。

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0.45%的股份。秦丽霞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汤亮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赖宣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选举秦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注销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1、2、3 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汤亮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赖宣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秦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